



《中国通史》编委会

主编 龚德隆

副主编 张志彬 苏黎明

中国通史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彩图版

CHINESE HISTORY

中国通史

第四卷

《中国通史》编委会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总目录

第一卷



- 第一章 原始社会
- 第二章 夏
- 第三章 商
- 第四章 西周
- 第五章 春秋
- 第六章 战国
- 第七章 秦

第二卷



- 第八章 西汉
- 第九章 东汉
- 第十章 三国
- 第十一章 两晋
- 第十二章 南北朝
- 第十三章 隋

第三卷



- 第十四章 唐
- 第十五章 五代十国
- 第十六章 宋
- 第十七章 辽
- 第十八章 西夏
- 第十九章 金
- 第二十章 元

第四卷



- 第二十一章 明
- 第二十二章 清

第四卷目录

第二十一章 明 /5

一、明朝的政治 /7

- 1. 明朝的建立与统一 /7
- 2. 官制的变化 /11
- 3. 卫所制度 /14
- 4. 学校与科举 /17

二、明朝前期的经济 /22

- 1. 鼓励垦荒 /22
- 2. 大兴屯田 /23
- 3. 种植农业经济作物 /23
- 4. 兴修水利 /24
- 5. 改善手工业者地位 /24

三、明朝与国内各族的关系 /26

- 1. 明朝与蒙古族的关系 /26
- 2. 明朝与东北各族的关系 /28
- 3. 明朝对西北地区的管辖 /30
- 4. 明朝对西藏与西南地区的管辖 /32
- 5. 明朝对台湾的管辖 /34

四、明朝的对外关系 /35

- 1. 郑和下西洋 /35
- 2. 华侨对开发南洋的贡献 /37
- 3. 东南沿海军民的御倭斗争 /39
- 4. 援朝战争 /41
- 5. 反对欧洲殖民者的斗争 /43

五、明朝中后期的资本主义萌芽 /45



1. 商品经济的发展/45
2. 资本主义的萌芽/48
3. 城镇人民的反税监斗争/50

六、明末农民大起义 /53

1. 明后期政治的腐败和
阶级矛盾的尖锐化/53
2. 农民起义与明朝的灭亡/59

七、明朝的科学技术 and 思想文化 /62

1. 科学技术/62
2. 哲学/64
3. 史学/66
4. 文学艺术/66



四、鸦片战争和清朝的 灭亡 /130

1. 第一鸦片战争/130
2. 太平天国运动/134
3. 第二次鸦片战争/135
4. 火烧圆明园/135
5. 辛酉政变/136
6. 洋务运动/137
7. 中法战争爆发/138
8. 北洋海军建立/138
9. 中日甲午战争/139
10. 康有为公车上书/140
11. 戊戌变法/140
12. 义和团运动兴起/141
13. 辛亥革命, 清朝灭亡/142



五、清朝的文化 /143

1. 书法与绘画/143
2. 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144
3. 小说/146
4. 戏曲/149
5. 考据学/150
6. 史科学/151
7. 地理学/153
8. 西学东渐/154
9. 中学西传/155
10. 教育/156
11. 社会习俗/158



第二十二章 清 /71

一、清军入关 /73

1. 清军入关和大顺政权的失败/73
2. 各地人民的抗清斗争/75
3. 郑成功的抗清斗争和收复台湾/81

二、清朝的政治与经济 /83

1. 君主集权/83
2. 社会经济的发展/103
3. 清朝疆域的巩固/109

三、清朝后期的统治 /117

1. 人均耕地面积的减少/117
2. 清朝吏治的腐败/121
3. 秘密宗教会社与反清起义/125

第二十一章 明



明

公元 1368 年—公元 1644 年

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建立明朝，所有军政大权统归皇帝掌握，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明朝前期，在巩固北部和西北部的同时，派出了“三保太监”郑和七下西洋，在早期世界航运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中叶以后，皇帝昏庸，吏治腐败，宦官专权，明王朝的腐朽统治在风起云涌的农民起义和满清铁蹄的夹击下迅速崩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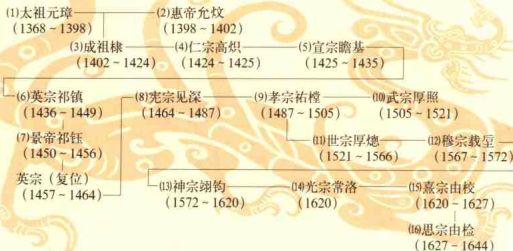




大事年表

- 1368年◆朱元璋在南京称帝，建立明朝，建元洪武。
- 1376年◆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分全国为十三个布政使司。
- 1380年◆废丞相制，六部直接听命于皇帝，改大都督府为五军都督府，加强中央集权。
- 1381年◆全国各县编定户役黄册。
- 1382年◆置锦衣卫；改御史台为都察院；置殿阁大学士。
- 1385年◆户部侍郎郭桓贪污案起。
- 1387年◆丈量全国田亩，编制鱼鳞图册。
- 1397年◆颁行《大明律》。
- 1399年◆燕王朱棣发动的靖难之役开始。
- 1402年◆燕军攻破南京，建文帝下落不明，燕王朱棣在南京即帝位，是为明成祖。
- 1405年◆太监郑和第一次“下西洋”。
- 1407年◆《永乐大典》修成。
- 1409年◆建立奴儿干都指挥使司。
- 1411年◆开会通河。
- 1421年◆明朝迁都北京，南京作为留都。
- 1426年◆汉王朱高煦叛乱，废为庶人。
- 1436年◆江南田赋开始折征白银，称为“金花银”。
- 1449年◆土木堡之变，英宗被俘，朱祁钰即位，尊朱祁镇为太上皇帝，是为景帝。
- 1457年◆夺门之变，英宗复辟。改本年为天顺元年。杀害于谦等。
- 1461年◆曹吉祥政变，被杀。
- 1477年◆设西厂，令太监汪直领之。
- 1508年◆立内行厂，以太监刘瑾领之。
- 1519年◆宁王朱宸濠叛乱。
- 1529年◆明朝下令废工匠轮班制，改纳“班匠银”。
- 1542年◆严嵩始入阁参与机务。壬寅宫变发生。
- 1550年◆庚戌之变，俺答汗入侵。
- 1553年◆葡萄牙殖民者强租澳门。
- 1563年◆戚继光大破倭寇于平海卫。
- 1573年◆张居正任内阁首辅，开始清丈全国土地，推行一条鞭法，进行政治改革。
- 1592年◆日本丰臣秀吉率军侵朝，明政府派李如松等率军援朝。
- 1616年◆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建立后金政权。
- 1626年◆袁崇焕宁远大捷。努尔哈赤去世，皇太极即汗位，是为清太宗。
- 1627年◆朱由检即帝位，是为思宗。宣布魏忠贤罪状，魏自缢死。
- 1628年◆王嘉胤、王左挂等起义，明末农民起义爆发。
- 1630年◆李自成投奔不沾泥部，张献忠在米脂起义。
- 1636年◆皇太极改金为清，改称女真为满州。
- 1642年◆荷兰殖民者侵占台湾。
- 1644年◆李自成攻入北京，思宗于煤山自缢而亡，明朝灭亡。

明朝世系表



一、明朝的政治

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经济文化继续发展的时代。明太祖朱元璋在对元制进行因革损益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比较规范的国家制度，影响十分深远。明成祖年间，明帝国达到了全盛时期。15世纪初，郑和七次下西洋，成为中国乃至世界航海史上的壮举。

1. 明朝的建立与统一

白莲教起义

元末大起义的主要组织，发动者是白莲教徒。白莲教本为佛教净土宗的一个支派，以普劝在家人斋戒念佛，死后同生净土为宗旨。因其教义浅显，修行简便，允许“在家出家”，故而在民间得到广泛传播，并且较多地被利用来组织民众起事。元顺帝至正十一年（1351），北方白莲教首领韩山童、刘福通借元廷治河之机策划起义，韩山童被地方官府捕杀，刘福通仓猝起兵，其众头裹红巾，故称红巾军（或红军）。稍后徐寿辉据蕲水（今湖北浠水），郭子兴据濠州（今安徽凤阳东北），皆以白莲教聚众号召。又有方国珍据浙东，张士诚据淮东，但他们不属白莲教系统。至正十五年，刘福通在亳州（今安徽亳县）拥立韩山童之子韩林儿为帝，又号“小明王”，国号宋，建元“龙

凤”。随后他们发动了三路北伐，一度势如破竹，后因兵力分散，后援不继而失败。与此同时，徐寿辉部将陈友谅杀寿辉自立为帝，国号大汉，占有长江中游大片地区。徐氏另一部将明玉珍则进入四川，建立“大夏”政权，张士城南下占领平江（分江苏苏州），接受元朝官号，实则仍自主一方，形同割据。

朱元璋称帝

在群雄逐鹿的混乱局面中，朱元璋后来居上，最终获胜。朱元璋，濠州钟离（今安徽凤阳东北）人，出身贫苦，父母和长兄皆死于疾疫，曾为生活所迫出家为僧，游方乞讨。至正十二年（1352）投入濠州红巾军郭子兴部，以才干渐受子兴赏识。娶子兴养女马氏为妻，郭子兴卒后，朱元璋成为郭氏余部的统帅。他接受龙凤大宋政权的官号，渡长江向南发展。于至正十六年攻占江南重镇集庆（今江苏南京）。被小明王韩林儿任命为江南行中书省平章政事，兼行枢密院同签，得自置官属。朱元璋以集庆作为中心根据地，更名应天府，并采纳儒士朱升“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之策，在加强政权建设、发展生产的同时，不急于自立旗号，仍长期遵用龙凤正朔。此时元朝在南方的统治已趋于瓦解，虽有一些地方官仍效忠元廷，但省面上只限于自守。与朱元璋争雄的对手，主要是东面的张士诚和



朱元璋像



长随奉御出入宫禁牙牌

明朝在内官十一监设长随奉御，官阶正六品，牙牌是官员出入宫禁的通行牌。



郭子兴像



刘基像

明朝开国功臣、著名文学家、政治家。

则严密监视，龙凤大宋政权已是名存实亡。

至正二十三年(1363)，陈友谅统率六十万包围洪都(今江西南昌)。朱元璋率舟师二十万赴救，双方在鄱阳湖恶战一月有余。陈友谅中流矢死，余众大溃。此战确立了朱元璋在南方的霸主地位。至正二十四年，朱元璋称吴王。二十六



南京皇城校尉铜牌

校尉是明朝御林军的低级军官，负责皇城安全，检验出入皇城人员的证件，若有失查，从重治罪，此铜牌为值夜班的军士佩带。

年，暗害小明王韩林儿，停用龙凤年号。

二十七年，击败并俘虜张士诚，又迫降浙东沿海的方国珍，江南大局已定。这一年十月，朱元璋命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遇春为副将军，率军二十五万，正式对元朝发起北伐。军行前发布北伐檄文，提出了“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的政治口号，同时又表示“如蒙古，色目，虽非华夏族类，然同生天地之间，有能知礼义，愿为臣民者，与中夏之人抚养无异”。出兵不足两月，即已占领山东、河南。

至正二十八年(1368)正月，朱元璋在应天府称帝，国号“大明”，建元洪武，是为明太祖。闰七月，明军直抵通州(今北京通县)。元顺帝见大势已去，北奔上都。八月初二日，明军攻入大都，元亡。明改大都之名曰北平。

李善长



李善长像

山中徐



徐达像

明朝名将，字天德，凤阳临淮(今安徽凤阳东北)人。

明代修建的嘉峪关





常遇春像

北元内乱

明朝建立之初，北奔的元顺帝及其子孙仍以元朝之名号令部下，史称北元。元朝的一些军阀，宗王尚占据东北和云南，明氏大夏政权割据四川。

洪武二年(1369)，明军攻占元上都，元顺帝退至应昌(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三年，明朝兵分两路讨伐北元，时元顺帝已卒。其子北元昭宗爱猷识是达

腊放弃应昌逃往漠北。四年，明军进攻四川，夏主明升(明玉珍子)投降。

洪武十四年(1381)，明军进入云南，元宗室梁王自杀，云南平。

洪武二十年(1387)，明军远征东北，盘踞东北的蒙古贵族纳哈出受寇归降。同年底，明太祖又以蓝玉为大将军北伐，大败北元军队于捕鱼儿海(今内蒙古贝尔湖)，元主脱古思帖木儿(北元昭宗之子)为部下所杀。此后北元内乱不止，几任君主都死于非命，渐趋灭亡，蒙古分裂为鞑靼，瓦剌，兀良哈三部分。

这样经过长期征战，明朝囊括了元朝的大部分疆土，虽然漠北，西域，西藏尚未进入直接控制，但也是“禹迹所奄，尽入版图”，成为中国历史上又一个强大的统一政权。

西安右护卫后千户所百户印

西安右护卫是朱元璋为二儿子秦王朱樉设立的禁卫军编制。这方铜印就是洪武十一年(公元1378年)秦王朱樉就藩西安时铸造的。



北京宫城图

明，绢本设色，这是明早期所绘的北京紫禁城图。



北平行都指挥使司夜巡铜牌

明，这块夜巡铜牌，是大宁卫士兵夜间巡逻，佩带的证件。牌面铸“北平行指挥使司夜巡铜牌，肃字四百六十四号”，牌背铸“令”字。



外五龙桥和
玉带河

外五龙桥位于皇城前的护城河上，因有五桥并排，且桥上有龙纹，故称五龙桥。

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

明建文四年(1402)六月十七日。燕王朱棣正式即皇帝位，改元永乐，成祖即位后，解除了所有藩王的兵权，使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得到了巩固。成祖即位改北平为北京。这里是他长期苦心经营的基地，为了便于抗击北边蒙古势力的威胁，并进一步控制东北地区，成祖决定把国都从应天迁到北京。在金代中都和元代大都的基础上，经三年多时间的紧张施工，终于在永乐十八年(1420)年把北京改成一座雄伟壮丽的城市。永乐十九年正月，正式迁都北京，改称京师。同时改应天为南京，作为“留都”，原有的中央机构继续存在，称为留守。



刻有姓名的城砖

明朝动用南方二十八府、一百一十八县烧制统一规格的瓷砖和土砖，供修城之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每块砖上刻着负责制造的府县、监制人和造砖人的姓名。



洪武官窑瓷片

洪武时期的瓷器以青花、釉里红为主，其中釉里红更因太祖以红为贵而大量生产。

鼓楼

洪武十五年(1382)建，用于报时。



金翼善冠

金丝编成，饰二龙戏珠，是明代万历皇帝朱翊钧陵墓出土器物中最精美的一件。



徽州府祁门县江寿户帖

明朝在全国实行户籍制度，户籍由政府保存，户帖发给住户。这是洪武四年（公元1371年）明政府发给徽州府祁门县江寿的户口卡。

2. 官制的变化

明朝建立之初，官制基本承袭元朝之旧。中书省掌行政，统领六部，御史台掌监察，皆同元制。大都督府为最高军事机构，相当于元朝的枢密院。地方最高行政机构仍为行中书省，简称行省。统治基本稳定以后，明太祖即着手进行官制改革，从而奠定了有明一代职官制度的基础。

地方制改革

改革官制的工作先从地方开始，洪武九年（1376），诏改行省之名为承宣布政使司，强调“所以承者，朕命也。宣者，代言之也。布者，张陈之也”，即上承皇帝政令，布置于地方执行。

明太祖时，除京师（南京）外，地方共设有北平、山西、山东、河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广东、广西、

陕西、四川、云南十三布政使司。以后北平布政使司升为北京，与南京并为两京，又增设贵州布政使司，这样明朝全国的一级行政区划即为两京十三布政使司。

尽管在习惯上布政使司仍沿用省之名，被称为“省”，但其品秩稍低，职权范围也比元朝行省狭窄，仅限于民政、财政。与此前地方上已经设立的都指挥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形成明确分工。都指挥使司简称都司，掌军政，提刑按察使司掌监察、司法，与布政使司合称都、布、按“三司”，互不统属，同对朝廷负责。布政使司以下的行政机



陶象谿

1970年，成都明蜀王世子墓。



明·陶武士俑



构有府、州、县。基本管理模式是以府统县。州则分为直隶州、属州，直隶州隶于布政使司而统县，地位相当于府，属州隶属于府，地位相当于县。这样基层管理分为两级，比元朝行省下路、府、州、县的多重设置更为简明。

中央制改革

中央官制的最大变化是宰相制度的废除。明太祖曾多次批评元朝“主荒臣专，威福下移”，“委任权臣，上下蒙蔽”，认为皇帝怠政，中书省权重是元朝衰亡的重要原因。故明初虽设中书省，但宰相多不满员。僚属也比元朝大为削减。

洪武十一年(1378)，命诸司奏事不必关白中书省。十三年，以谋反之罪杀中书左丞相胡惟庸，因而宣布废除中书省，不设宰相。由皇帝直接统领六部等具体行政机构。明太祖废相之举，与其权力欲旺盛，以及对大臣疑忌心理过重的性格特征有很大关系。他认为“自古三公论道，六卿分职，并不曾设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



石刻文官像

汉、唐、宋因之，虽有贤相，然其间所用多有小人，专权乱政，因此废相，”事皆朝廷(按指皇帝)总之，所以稳当”。他并且将这一措施作为硬性制度规定下来。宣布“以后子孙做皇帝时，并不许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文武群臣即时劾奏，将犯人凌迟，全家处死”。

中书省既罢，原隶属其下的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地位提高，上承皇帝之命，分工管理庶务，在一定程度上分割了昔日宰相的事权。

其中吏部掌文官选授、考核，为六部之首，“视五部为特重”，具有“赞天子之治”的特殊地位。余者户部掌财政、经济，礼部掌礼仪、教化，兵部掌军政，刑部掌司法，工部掌土木营建，各部长官皆为尚书，正二品，副长官侍郎，正三品，每部下面又分若干司，各设郎中，员外郎等职。御史台更名为都察院，设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佥都御史，监察御史等官。都御史与六部尚书合称“七



彩釉瓷侍俑



白釉瓷爵

明朝皇帝的日常所需皆设专门机构或作坊生产，按时供给。这是在南京皇城出土的瓷器。



水陆画中的帝王太子王子



卿”。监察御史是都察院监察工作的主要承担者，分十三道布政司设立，每道7至11人，共110人。

明太祖又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科，分工对六部进行行政监督，并负责侍从规谏，向皇帝进言，审

核皇帝批复过的奏章和下发的诏旨，有失得以封驳。各设给事中之职，每科数人至十数人不等。六科给事中与十三道监察御史合称“科道官”或“言官”，品秩均不超过正七品，但承担监察、规谏之职，权力颇重，在政治生活中非常活跃，升迁也很迅速。监察御史还往往出外担任巡按、监军、提学等“外差”。

部、院、六科以外，还有其他一些重要的中央机构。大理寺主管复审、平反刑狱，与刑部、都察院合称“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纠察，大理寺驳



洪武三年被封为中山侯的汤和



碧玉镂雕龙纹嵌件

明玉器，长9.1厘米，宽6厘米，厚0.8厘米，玉料呈碧绿色。

正”。通政使司掌出纳帝命，受理臣民章奏，互通上下之情，是皇帝的“喉舌之司”。大理寺长官大理寺卿，通政使司长官通政使，与六部、都察院长官并称“太九卿”，同为明朝中央机构中地位最显要的官员。洪武十三年废相之时，也撤销了最高军事机构大都督府，立前、后、中、左、右五军都督府，分掌天下军籍，统领都指挥使司及其下属的卫、所。

五军都督府在军事方面与兵部分权。兵部掌武官选授，军队调发等事，五军都督府负责军队的日常管理，兵部有出兵之令而无统兵之权，五军有统兵之权而无出兵之令。又有翰林院，专司笔札文翰之事，包括起草制诰，修史，备皇帝顾问咨询等等，其工作有“清要”之名，接近皇帝，亦时而参与机密，后来从中分化出了皇帝的秘书机构——内阁。



彩绘木雕李马俑

封子封臣

洪武二年（1369），明太祖鉴于以往历代的经验与教训，大封诸子，屏藩王室。从洪武三年起，朱元璋先后分封25个儿子和1个从孙为王，其中一部分还授以兵权。

封子为王驻守各地对明初统治的巩固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但也为以后的“靖难之役”埋下了伏笔。

洪武三年（1370），为了表彰文臣武将开国之功，朱元璋在奉天殿举行仪式，大封功臣。封李善长、徐达等6人为国公，封汤和、唐胜宗等28人为侯，并分赐诰命、铁券、赏物等。稍后又封汪广洋为忠勤伯，刘基为诚意伯。



朱元璋书《教说大将军》(局部)

3. 卫所制度

明初创立了一套以卫所为骨干的军事制度。大抵每5600人设一卫。长官为指挥使。下辖五千户所。每千户所1120人。长官为千户。下辖十百户所。每百户所112人。长官为百户。下面分为二总旗。每总旗又分五小旗。这样“大小联比以成军”。构成明朝的基本军事力量。卫的上级机构为都指挥使司(都司)。都司以都指挥使为长官。拿一省或一方军政。全国共设十六都司。其中十三都司与十三

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同名同治。并为一省中之“三司”。另外三都司设于北部边境。兼治军。民。分别是辽东都司(治今辽宁辽阳)。大宁都司(治内蒙古宁城。后迁治今河北保定)。万全都司(治今河北宣化)。原上都司统卫。卫统千户所。但也有一部分千



永屯吉卫指挥使司印

景泰铜火铳
明。滑膛式火器。铜火铳分药室和炮身两部分。药室有小孔。用于放置导火索。



户所直隶于都司。称守御千户所。都司以外。还设有若干行都司。留守司。皆统领卫所。地位与都司相近。都司。行都司等起初统于大都督府。洪武十三年(1380)以后分统于五军都督府。根据洪武二十六年(1393)的记载。全国共设立329卫。另有65守御千户所。以此估算。士兵总人数约为180余万。根据“居重驭轻”的原则。京师(今南京)一带驻军较密集。共有48卫。20余万人。



平番得胜图(局部)

系由明初朱元璋外甥李文忠的后代保存。称“岐阳王世家文物”。是一卷描绘万历年间平定西北少数民族叛乱的历史画卷。



明·王履·华山图(之一)

卫所的分类

卫所有实土、非实土之分。大部分卫所设于府、州、县境内，并非自成区域，为非实土卫所。在北部、西部一些未设府州县而又归明朝直接控制的边区，卫所拥有较为完整的单独辖境，为实土卫所。

这些地方通常民政事务稀少，其事即由卫所兼领，如



神火飞鸭(模型)

长45.5厘米，宽57厘米。这是用竹篾扎成鸟鸭形状的飞弹，其内部装满火药，飞行300多米，落入敌营，鸭身火药燃烧，攻击敌方。

辽东都司下属全为实土卫所，万全部司大部分为实土卫所。大宁都司在明太祖时为实土，后内迁，所辖卫所即变为非实土。在归附明朝的边疆民族聚居地区，也有卫所乃至都司之设，长官由当地民族首领充任，以羁縻为主，其性质与上述实土、非实土卫所均不相同。

卫所军士户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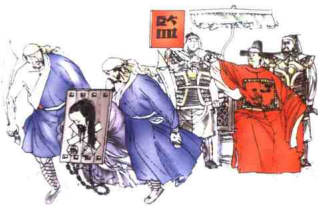
卫所军士皆另立户籍，称军户。此制承自元朝，除元朝旧有的军户外，又有从征、归附、谪发、垛集等新的军士来源。从征即早年跟随明太祖起义的嫡系部队，归附

即降附的元末割据群雄部伍及元朝官军，谪发指罪犯免死充军者(亦称“恩军”或“长生军”)。垛集指明朝建国后用强制手段新征调一批民户为军，无论何种来源，皆父子、兄弟相继，世代为军，非奉皇帝特



架火战车(模型)

长120厘米，宽52厘米，高87厘米。这是一种独轮车装火箭的战车，前有绵帘，需要时可放下挡铅弹，车两侧设置6筒火箭，计160支，火銃2支，长枪2支，由两人操作。



胡惟庸案大捕杀

朱元璋以谋反之名将胡惟庸抄家灭族，大肆捕杀胡惟庸同党，株连杀战3万余人。



腰牌

官员监察制度是中国古代文官制度中最具特点的内容。图为明代监察御史王抃的象牙腰牌。



明·宣德云纹铜熏炉

恩不得更换脱免。军籍由都督府掌管，与由户部掌管的民籍分属不同系统。每户军户中必须有一人在指定的卫所服役，称为正军。其子弟称余丁或军余。正军所属卫所不一定在其原籍附近，往往相隔甚远。应役时须携妻及一名余丁共同前去。正军死亡，即以余丁替代，如家中已无余丁，亦须勾取其族人顶丁，称为“勾军”。

卫所经济基础

卫所制度以军屯为经济支柱。卫所军皆有屯田，守御的不同分工，以“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

城，八分屯种”为大致比例，原则上“临边险要，守多于屯，地僻处及输粮艰者，屯多于守”。每名屯军都有官拨的一份屯地，多少不等，以50亩为基本标准。工具、种子、牲畜等由工部屯田司统一供给。屯地不准买卖、转移，如屯军因调迁、老疾、事故等原因不能耕种，必须交还官府。由于屯地的性质属于官田，故屯粮征收数额很高，后定制每“一分”(50亩)纳“正粮”12石，“余粮”12石。军屯带有明显的超经济强制特征，剥削苛重，但推动了明初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基本保证了当时的军储供应。在这个意义上，卫所制具有寓兵于农、兵农合一的色彩。而且卫所主要是一种驻防体系，并非战时编



蓬莱水城

又称备倭城，北面临海，南接府城，背山控海，地势险要，是明代典型的海防要塞。